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802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徐永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成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化征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庆华科	股票代码	0009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凡礼	崔凤玲	
办公地址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	
电话	04596280287	04596280287	
电子信箱	dqhklhm@126.com	dqhkcfl@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不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2,494,057.10	693,630,248.01	3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0,560.73	16,236,391.66	-12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26,115.47	15,435,060.76	-13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35,486.28	35,453,241.20	2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125	-127.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125	-12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3.12%	-3.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6,684,893.86	700,552,377.24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7,171,215.82	553,667,703.89	-4.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4%	51,000,000			51,000,000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20,339,700			20,339,700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家	8.47%	10,980,900			10,980,9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2.51%	3,254,565			3,254,565
#许元科	境内自然人	0.41%	529,160			529,160
龚建忠	境内自然人	0.40%	518,000			518,000
#林梦清	境内自然人	0.39%	502,749			502,749
向美珍	境内自然人	0.36%	463,054			463,054
孙定保	境内自然人	0.35%	451,483			451,483
林奇	境内自然人	0.34%	440,000			4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许科元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29,160股,占公司股本的0.41%;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股本的0%;累计持有公司股票529,160股,累计持股比例为0.41%。2、林梦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2,749股,占公司股本的0.39%;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股本的0%;累计持有公司股票502,749股,累计持股比例为0.39%。					

4、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科学组织生产、推进降本增效、积极开发市场,完成了上半年的各项工作。

(1)安全管理

建立和完善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灾害性损失等恶性事故发生,职业病发病率为零。

(2)环保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清洁生产、绿色发展;建设项目中的防治污染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积极开展环境隐患排查与整治、持续加大节能减排和环保设施的投入力度,依法依规进行"三废"处置。报告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市场拓展

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加大市场开发与服务力度,实现推价销售和产品细分增效。通过日常电话沟通、参加展会、实地客户走访等形式,对客户进行应用指导。报告期内共组织了4次实地市场开发,搜集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要求,顾客综合满意度评分99.63分。

(4)内部控制管理

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国家财税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实施风险管控,规范财务业务核算流程,不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增强风险应对能力。

采购管理:及时掌握市场信息,规范采购流程和采购标准,做好采购物资的公开招投标和比质比价工作。通过委托公开招标、公司自行组织采购等方式开展物资、工程及服务类项目采购工作,保障了生产经营需求,降低采购成本。

生产管理:以提高生产工艺管理、生产受控管理水平作为工作重点,通过完善制度、严格检查、重点监控、优化操作,实现生产过程全面受控;以"高产、稳产,降低装置能耗、物耗,挖潜增效"为宗旨,抓好生产装置对标达标, 实现各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从工艺优化、节能设施改造等方面针对性开展挖潜降耗工作,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和各项消耗指标。

质量管理:公司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强化数据分析,反复试验和调整工艺指标,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抽检合格率100%。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32亿元,其中:出口收入 1542.08万元;实现各项税金2141.96万元,实现净利润-443.06万元;环保排放达标,无污染事故事件发生;产品出厂合格率和外部抽检合格率均为10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徐永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8025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10:1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徐永宁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间戊二烯树脂污泥干化项目》的议案。

该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投资7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90万元)。该项目实施目标是将间戊二烯树脂装置产生污泥的含水率从85%左右降低到30%以下,产生的污泥量由13吨/天降至2.8吨/天。预计公司每年节省污泥处理费用575.9万元,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2.3%,投资回收期为18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8027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8年前三季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1,900万元	盈利:3,703.3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40.50%--151.3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6元--0.147元	盈利:0.286元

(2)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50万元--1,450万元	盈利:2,079.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50.49 %--169.7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1元--0.112元	盈利:0.1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平稳运行,公司按计划于7月初对主体生产装置进行停工检修,时间约为80天左右。受装置检修及扩能改造影响,加之半年度亏损,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公司代码:600818 900915 公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路股份	600818	永久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路B股	900915	永久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袁志坚
电话	021-5286025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22楼
电子信箱	600618@zhonglu.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6,405,426.19	1,054,398,619.49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953,995.55	671,606,768.15	-6.5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69,904.19	-93,501,458.91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42,166,407.84	311,311,081.00	-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7,030.20	30,676,230.03	-6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39,575.74	-5,001,280.7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4.98	减少3.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9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2	131,530,734		质押	83,860,734
张源	境内自然人	1.48	4,772,611		无	
张晓明	境内自然人	1.17	3,774,300		无	
李天云	境内自然人	1.11	3,560,000		无	
陈杰	境内自然人	0.93	2,975,700		无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81	2,604,87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2,148,812		无	
孙逸賽	境内自然人	0.45	1,460,000		无	
曹明	境内自然人	0.40	1,289,800		无	
杨文君	境内自然人	0.35	1,135,1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以环保低碳、绿色康体为宗旨,以促进公司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为核心经营目标,稳定制造产业,拓展服务产业。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和制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的精神),公司积极参与政府公开招标的公共服务投资领域即公共私营合作(PPP)模式。上海市闵行区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已经经历了第一个五年服务器,第二个三年服务期也已到期,未来公司将继续为更多的居民解决最后一公里的交通绿色出行。此外,公司与优拜和共佰克共享单车合作并为其制造共享单车自行车产品。

2、报告期内,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高空风能发电站绩溪项目,积极细化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具体设计方案,委托设计院进行工程设计,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批准项目于2018年1季度开工建设。

3、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与三五集团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积极推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就南六公路区域地块开发进行的前期报批筹划工作,拟与三五集团战略合作筹建生活、购物、工作、娱乐、文化艺术与一体的大规模、多功能综合文化旅游服务产业区,目前仍在不断完善整个园区的规划设计。

4、报告期内,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黄晓东、张目、陈荣及上海携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携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悦目100%的股权,交易作价550,000万元, 其中以现金支付方式交易对价95,000万元;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455,000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224,580,452股。本次交易经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已于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公司拟出资2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待定),本公司占10%股份,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第三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申请材料已报送中国银保监会,目前正等待中国银保监会的审核。

6、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已正式核准公司与瑞龙期货的股权转让协议,瑞龙期货已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确认投资收益2769.2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18-064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18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18年8月16日下午;

地点:中路集团会议室;

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奕鸣、边庆华、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陈海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2、关于向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以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南汇区宣桥镇南六公路888号 (南汇区宣桥镇五星村6/3丘、光明村34/6丘)《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南汇字(2002)第007911号】土地为抵押担保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最终金额及期限等以银行批准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陈闪先生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3、关于燃气助动车奎照店歇业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燃气助动车奎照店办理歇业注销,其经营设备等所有资产,生产管理人员和业务往来未结清事项均由公司承接。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	郭静	
办公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电话	--	0991-3325685	
电子信箱	--	gtgfgj@xjg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1,732,133.25	278,293,799.59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5,087.06	-4,690,280.12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40,438.59	-5,431,907.08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704,369.40	-113,752,479.98	-4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9	-0.0404	-1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9	-0.0404	-1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51%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5,430,717.42	2,527,678,988.66	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6,396,861.55	931,611,948.61	-0.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1%	35,086,95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9%	5,446,900	0		
付金华	境内自然人	2.11%	2,453,800	0		
赵悦美	境内自然人	1.75%	2,036,000	0	质押	630,000
谢志钦	境内自然人	1.09%	1,269,999	0	质押	1,269,997
福州锦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989,800	0		
余文光	境内自然人	0.72%	836,557	0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806,160	0		
山东华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10,000	0		
郑健生	境内自然人	0.59%	679,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18上半年,在公司党委及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经营发展战略,在保证主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利用多渠道快速集合新业务所需的各种社会资源,力争转型调整和传统主业柔性衔接,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优势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积极介入方涵、电力管廊、城市综合管廊等混凝土制品市场,进一步调整公司管理模式,形成传统业务和PPP项目业务两大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同时在调整过程中,本着压减增效、精益管理的原则,坚决处置无效低效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订单1.79亿元(含PPP项目0.51亿元),已中标未签约的16.6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6,173.21万元,同比下降5.95%,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由业务构成变化,PPP项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营业成本20,623.83万元,同比下降12.29%,主要是部分公司生产成本减少所致;销售费用710.51万元,同比下降14.19%,主要是收入下降影响运输费用减少所致;管理费用3,580.28万元,同比增长17.67%,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较去年同期子公司数量增加,相应管理费有所增加所致;财务费用1,070.59万元,同比增长5.48%,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1.51万元,同比下降11.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470.44万元,同比下降44.79%,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并且预收账款转营业收入,支付大额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预付工程款综合影响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671.89万元,同比下降1535.31%,主要是本期投建生产线购置资产以及PPP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同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71.00万元,同比增加460.30%,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公司科技研发投入1,645.40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6.29%。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合并报表范围相比,减少1家二级公司。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徐永平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3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将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意见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福建省华安县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在福建省华安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省泷源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3,500万元,持股比例90%;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代表华安县市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10%;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该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华安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及相关的经营管理。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以网络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上午1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4日内的规定时间。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4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7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615.20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7.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6,104,4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3,134.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581,351.4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1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423,021,351.42元, 与募集资金净额421,581,351.42元相差1,440,000.00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1,440,000.00元已从公司基本户中支付,截止2018年6月30日,上述发行费用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于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423,272,017.98元,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0.00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5,998,306.60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4,307,640.0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母公司设立了8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365、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281、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765、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516、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89、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子公司设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农行法库县支行,其中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7个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516、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89、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365、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281、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子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账户,均已注销。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专款专用。本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991902306510503	4,870.05	3.56	4,873.6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5731200001839300000539	4,814.73	44.10	4,858.8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765	234.69	6.42		241.1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516	8,947.32	3.02	8,950.3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689	4,516.70	40.68	4,557.3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107615723365	7,809.14	333.17	8,142.3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108215723281	6,628.12	59.22	6,687.3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47000062986400	4,481.39	3.72	4,485.11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44322501040010116	4,870.05	21.79	4,891.84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	0302096129300302854	5,402.11	9.85	5,311.52	100.44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511607017018010051212	4,481.39	36.17	4,517.56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	0302096329100016652	7,933.70	10.18	7,854.69	89.19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	396040100100014327	2,015.66	8.94	2,024.6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农行法库县支行	06155001040015944	13,469.85	19.01	13,488.84	0.02
合计			80,474.90	599.83	80,643.97	430.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技术中心的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公司生产实际、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研发的最新进展相配套,公司目前具备国家级技术中心的资格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研发工作,逐步推进本建设项目的实施。

②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在本报告期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压力的持续影响,天津公司区域市场的跟踪项目未达预期,合同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在报告期天津河海公司处于不饱和生产状态,由此影响单位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③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PCCP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压力的持续影响,华南区域市场逐渐萎缩,合同订单减少,导致公司处于不饱和生产状态,由此影响报告期内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④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盾构环片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未能实现效益,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履行的订单较少,公司处于不饱和生产状态,由此影响报告期内固定成本及期间费用相对较高,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1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4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福建省华安县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竞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收到福建省华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标"华安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根据项目中标要求,中标联合体应与政府方(华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的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对中标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鉴于此,公司拟在福建省华安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省泷源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3,500万元,持股比例90%;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代表华安县市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10%;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投资主体:

1.1 政府出资方

公司名称:华安县市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建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华安县农林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依法经营本县建设、土地系统的部分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经县政府批准规划的土地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服务。

华安建设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社会资本方

公司名称: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法定代表人:徐永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15.2018万元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砼管(简称PCCP)、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钢筋混凝土管片、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机械设备)及化工建材的生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以资质证书为准);建材技术的咨询服务。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名称:福建省泷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2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2.3 注册地:福建省华安县(项目所在地)

2.4 组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5 项目公司出资及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额度(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资金	13,500	90%
华安县市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资金	1,500	10%
合 计	--	--	15,000	100%

2.6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2.6.1 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6.2 设董事会,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3人,华安建设提名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提名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6.3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6.4 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子公司的以上及相关设立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是根据PPP项目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PPP项目合同条款约定,是推进PPP合同顺利执行,并将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予以具体实施和落实的组织保证。同时也符合本公司调整转型的战略规划,是顺利实现业务发展模式创新和收益最大化的保证。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会根据合作方约定的条件积极推动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后期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协议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协议履行风险;因协议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为了保证华安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的战略思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4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4日上午12:00(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15:00至2018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8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在福建省华安县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登载于2018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在福建省华安县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3日,每日10: 00-13: 00、15: 00-17: 00。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831407)

3、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9月3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联系人:郭 静 姜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5

2、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8年8月29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福建省华安县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4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监事。

截止2018年8月17日14:00公司共收到表决票7份,分别是杭宇、张洪维、董一鸣、沙建义、阿不拉海提·那斯肉拉、雅斯玛、马军。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